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08年6月9日
字號第	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  
 承辦人：許美娟  
 電話：7134000\*6131  
 傳真：7242966  
 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8343056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總統府公報第7424號(請至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129/2/>下載)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8年5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101號令公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3日衛部醫字第1081663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登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24號(請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129/2/>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立人 公出

副局長 蘇娟娟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